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4）。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9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587,7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